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杭钢办公大楼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是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。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杭

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最新联合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因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超过 8 年，2024 年度须根据上述办法的有关规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健所进行了沟通，天健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。

根据公开招标结果，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24 年度审计费用 199 万元（含税，含杭钢股份下属子公司的审计费用）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64 万元（含税），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对中标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充分、恰当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—043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 14:30 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杭钢办公大楼 9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

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